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拟
进行增资所涉及的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108号

(共*册, 第*册)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7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3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3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 价值类型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依据	13
七、 评估方法	1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 评估假设	23
十、 评估结论	2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3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进行增资 所涉及的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108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为拟进行增资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分析比较,并最后确定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112,702.71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80,154.60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32,548.11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130,149.86万元,增值额为17,447.15万元,增值率为15.48%;总负债评估值为80,154.6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49,995.26万元,增值额为17,447.15万元,增值率为53.60%。

收益法评估结果: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5,305.84万元,评估增值12,757.73万元,增值率39.20%。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9,995.26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0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108号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8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上述之外，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被视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也不对该等第三方因误用资产评估报告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一） 委托人简介：

1. 名称：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委托人”）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6000364
3.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股票代码：000733
5.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
6. 法定代表人：杨林
7.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玖佰叁拾肆万贰仟贰佰壹拾捌元整
8. 成立日期：1997年06月26日
9. 营业期限：1997年06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10.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自产自销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贸易、建筑、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及服务，

自产自销电子信息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经济技术服务，电力电工产品、断路器、高低压开关柜、电光源产品、特种灯泡、输配电设备。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名称：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评估单位”或“振华通信”）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1XB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资本：25,075.15 万元人民币
5.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 W1 栋 B2 楼厂房
6. 法定代表人：严维
7. 成立日期：1988 年 12 月 06 日
8. 营业期限：1988 年 12 月 06 日至 无固定期限
9.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智能音响、电子烟的销售和技术开发，设备租赁；销售电话传真机、电子电话机、移动电话机、无线电传呼机、电源、报警器、气敏器件；程控交换机及配套设备、网络通信产品及传输设备、无线电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销售及系统工程集成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数字电视机、计算机、通讯终端（手机）的销售；无线数据终端的销售；供应链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生产汽车电子、智能音响、电子烟、电话传真机、电子电话机、移动电话机、无线电传呼机、电源、报警器、气敏器件；生产程控交换机及配套的终端设备；普通货运；生产医疗器械二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由分支机构经营）；数字电视机、计算机、通讯终端（手机）的生产；IC、集成电路卡读写器、金融 POS 机、密码键盘的加工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无线数据终端的生产。

10.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1988 年 12 月）

振华通信的前身是深圳市深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是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1988 年 12 月 6 日，是由深圳市电信发展总公司和中国振华集团长征无线电厂投资兴办的全民企业，最初双方股东各投资人民币 27.5 万元，到 1989 年双方股东各追加投资到 5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1997 年 7 月）

1997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深圳市电信发展总公司将其拥有的 50% 股权全部转让给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并规范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以资本公积 156 万转增实收资本、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 128 万元价格受让深圳市电信发展总公司 50% 的股权，并追加 543.5 万元人民币，中国振华集团长征无线电厂以其债权 50.5 万转增资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50 万元。以上出资行为经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1993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深庆[1997]验字第 066 号验资报告。

增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1	中国振华集团长征无线电厂	178.50	21%
2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671.50	79%
合 计		850.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1999 年 1 月）

1999 年 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振华科技投资人民币 8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后为 1,650 万元。以上增资行为经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1999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深庆[1999]验字第 001 号验资报告。

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1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671.50	40.70%
2	中国振华集团长征无线电厂	178.50	10.82%
3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48.48%
合 计		1,650.00	100.00%

（4）第一次更名（1999 年 2 月）

1999 年 2 月 23 日，公司名称由深圳市深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振华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2 月 23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注册号为 44030110166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第二次更名（2000 年 12 月）

200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名称由深圳市振华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0084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2003 年 6 月）

2003 年 6 月 2 日股东会决议，中国振华集团长征无线电厂将其持有的 10.82% 的股权转让振华科技，振华科技新增出资人民币 1,388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038 万元。以上增资行为已经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深庆[2003]验字第 373 号验资报告。

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1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671.50	22.10%
2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6.50	77.9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合计	3,038.00	100.00%

（7）第三次股权转让（2004 年 12 月）

200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决议，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 36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2.1% 的股权，向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13.5%，转让后，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261.3 万元，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该股权转让事项由于某些原因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转让日后的增资行为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均未体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向企业核实，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股权转让事项确已实质完成。

（8）第四次增资（2009 年 6 月）

2009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振华通信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03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538 万元，由股东振华科技出资缴足。以上增资行为经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深鹏盛验字[2009]第 237 号验资报告。

增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1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671.50	8.91%
2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66.50	91.09%
	合 计	7,538.00	100.00%

（9）第五次增资（2010 年 11 月）

2010 年 1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振华通信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7,53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738 万元，由股东振华科技出资缴足。以上增资行为经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华众杰验字[2010]第 699 号验资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1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671.50	5.72%
2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66.50	94.28%
	合 计	11,738.00	100.00%

（10）第六次增资（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振华通信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44.88 万元。注册资本由 11,73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8,782.88 万元，由股东振华科技与上海与德出资缴足。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1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671.50	3.575%
2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73.59	76.525%
3	上海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737.79	19.90%
合 计		18,782.88	100.00%

（11）第七次股权转让及增资（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股东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3.58%股份转让给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振华通信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292,27 万元。注册资本由 18,782.8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5,075.15 万元，由股东上海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6,292,27 万元。以上增资行为经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深中瑞泰验字[2018]第 002 号验资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振华通信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1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45.09	60.00%
2	上海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30.06	40.00%
合 计		25,075.15	100.00%

11. 企业概况

（1）企业简介

振华通信是以各类通信终端产品生产为主的加工型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厂房面积 17480 平米，现拥有员工 2400 余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300 多人。现有国际先进的 SMT 高速生产线 16 条、以及组装线 40 余条，配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各类通讯终端生产测试仪器设备。

公司主要业务是通信终端产品的设计与生产销售、各类通讯电子产品的 OEM、ODM 及来料加工业务及进出口业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 GSM、CDMA、TD-SCDMA 制式的手机（涵盖五模十二频）、无线电话机、金融 POS 机、集成电路卡读写器、定位器、模块等。同行中率先通过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国际国内双重认证和 QC080000 及 ISO14000 环保产品质量体系、ERP 管理体系认证，能够提供从工业设计（ID）、结构设计（MD）、硬件设计（HW）、软件设计（SW）、生产制造（Manufacturing）、测试（TE）、品质保障（QA）等全套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并且能进行 FTA/CTA/EMC 的全程技术支持。

公司产品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消费者信得过产品”，多次受到国家有关部委颁发的“质量信得过企业”、“质量信得过产品”特别嘉奖，产品遍及海内外。公司是深圳市政

府部门联合评选的重点服务类企业，并授予“直通车企业”、“高新技术企业”、“AAA 类外贸进出口诚信企业”荣誉称号。

(2) 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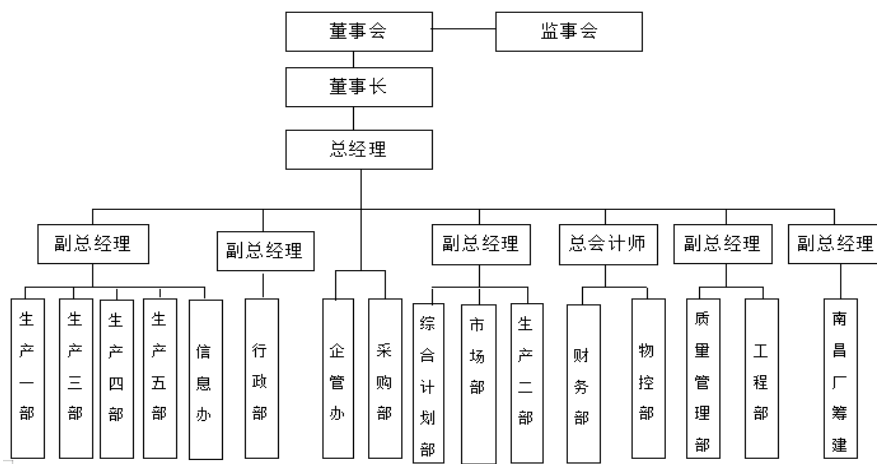
① 认证证书

资质名称	证书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IECQ 证书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IECQ-H CEP 13.0006	中国电子 元器件质 量认证委 员会国家 监督检查 机构	手机的生产	2016 年 07 月 26 日	截至 2019 年 07 月 25 日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00917S1 0023R0 N	长城(天 津)质量 保证中心	手机和无线数据终端的生产和 服务	2017 年 1 月 16 日	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00918E1 0467R3 N	长城(天 津)质量 保证中心	智能音响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未取得 3C 证书,不得内销); 手机和无线数据终端的生产和 服务。(有行政许可要求的, 按行政许可范围)	2018 年 6 月 24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00918Q1 1133R3N	长城(天 津)质量 保证中心	智能音响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未取得 3C 证书,不得内销); 手机和无线数据终端的生产和 服务。(有行政许可要求的, 按行政许可范围)	2018 年 6 月 24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② 高新证书

证件类型	证件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高新企业证 书	GR201744203 71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 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 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三年

(3) 组织机构



12. 评估基准日振华通信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1	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合计		100.00	50,000.00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振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5PN0Q9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四路 1066 号南昌科陆工业园 1 号厂房 1-2 层

法定代表人：严维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2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通信终端设备、手机、传真机、报警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用稳压电源、电视机、汽车电子设备、机顶盒、智能电子设备的设计、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掌上电脑的软件开发、硬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货运代理；自由房屋租赁；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财务状况

振华通信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主要资产经营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6,453.97	157,790.05	112,702.71
负债总额	183,414.72	123,573.56	80,154.60
净资产	23,039.25	34,216.49	32,548.11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29,179.41	390,374.11	130,510.23
利润总额	1,002.35	1,682.07	-1,717.49
净利润	954.16	1,554.90	-1,668.37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振华通信提供的财务报表，其中：

201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17]审字第9046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18]审字第9082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8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19]审字第90541号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14. 主要会计政策

振华通信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其它相关规定进行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和会计报表编制。

15. 执行的税收政策及标准

2017 年 10 月，振华通信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确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 GR2017442037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振华通信从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

16.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振华科技系被评估单位振华通信控股股东，持有振华通信60.00%的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人，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振华通信的股东拟进行增资事宜，特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振华通信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

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已经振华科技批准，批准文件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要》（振华科技纪要〔2019〕8号）。

相关经济行为及批准文件已经收录于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附件中。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振华通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振华通信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12,702.71 万元，总负债为 80,154.60 万元，净资产为 32,548.11 万元。

振华通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账面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4,343.84
非流动资产	58,358.8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17.08
固定资产	7,580.07
长期待摊费用	10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31
资产总计	112,702.71
流动负债	67,654.60
非流动负债	12,500.00
负债总计	80,154.60
净资产	32,548.11

1.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存货主要存放在振华通信的库房及生产线。这些存货的特点相对固定资产而言，单位价值较低，流动性较快，较易变现。

(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厂房、单身宿舍和住宅等，主要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油天安工业村和福田区景田南路。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主要分布在振华通信生产车间、停车场及办公室。固定资产其特点使用年限长、单位价值较高、周转较慢、专用性较强。截至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中。

2.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1) 企业申报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无。

(2) 企业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振华通信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1项，专利技术4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1	振华通信	一种便于更换电池的手机	ZL201721226574.6	2017-09-23	实用新型
2	振华通信	一种抗震易散热的手机	ZL201721226575.0	2017-09-23	实用新型
3	振华通信	一种高效保护电池的手机	ZL201721226573.1	2017-09-23	实用新型
4	振华通信	一种高散热双天线的手机	ZL201721226576.5	2017-09-23	实用新型

② 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	类别
1	振华通信	6464170		2020/4/20	9-科学仪器

备注：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商标已长时间处于保存状态未使用，至目前暂时没有重新启用的计划。

3.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三)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一致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及具体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是由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

五、 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选定该基准日主要考虑该日期与评估目的预计实现的时间相近，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要》（振华科技纪要〔2019〕8 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8.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6.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7.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号）；

（四）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

2. 房屋所有权证；

3. 机动车行驶证；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5.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81号）；

2.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4.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5. 振华通信提供的规划资料；
6. 振华通信提供的历史经营数据；
7. 振华通信未来年度经营预算资料；
8. 评估人员现场座谈、勘察记录；
9.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10. 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振华通信提供的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2. 振华通信以前年度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4. wind 资讯相关数据
5. 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我们对振华通信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该公司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我国非上市公司的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上市公司中该类公司在经营方向、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

单位可以匹配一致的个体较少，选用一般案例进行修正时修正幅度过大，使参考案例对本项目的价值导向失真，不能满足市场法评估条件，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现场工作日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倒推到评估基准日的方法确定评估，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对大额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其余账户的收集银行对账单，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于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对其进行了函证，以证明其他货币资金的存在真实性。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币种为外币的以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乘以汇率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然后了解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确认票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真实，金额准确，以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4)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在产品。

① 原材料

经调查，企业大部分原材料、辅助材料周转较频繁，且保管质量较好，对于冷背、残次、毁损变质物品处理较及时，申报评估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多为近期购置。评估人员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获取盘点记录，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得出原材料的评估值。

② 产成品

本次评估中按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的净利润后作为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出厂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参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

教育附加等；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相关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利润实现风险折扣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

E.在产品

对于已投入生产的在产品，根据其完工率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评估计算在产品评估价值。即：

在产品评估价值=实际数量×在产品完工率×相应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未抵扣进项税及预缴所得税。评估人员核对了各项税费计提的依据和计提的比例，确认其准确性，以经核实的审计后账面价值作为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价值。

2.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本次评估对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

3.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

采用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同一供应圈的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通过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后，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比准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

计算公式：

评估对象比准价格=比较对象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区域因素

修正×个别因素修正

本次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房地合一价，且为不含增值税的价格。

4. 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于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公式为：

$$\text{重置全价} = \text{重置购价} + \text{扣税后运杂费} + \text{扣税后安装调试费} + \text{扣税后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增值税进项税额}$$

已超期服役，市场上确实已无该型号产品的设备，采用近似设备对比法确认重置全价。

$$\text{车辆重置全价} = \text{重置购价} + \text{购置税} + \text{其他费用} - \text{车辆购置增值税进项税额}$$

$$\text{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 \text{重置购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费} - \text{设备购置增值税进项税额}。$$

(2) 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成新率

根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技术进步、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式中：年限成新率的确定为假设设备有一定的使用寿命，在使用过程中，设备的价值随着使用寿命的消耗而同比例损耗，即：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是指评估师通过现场勘查、查阅机器设备的历史资料，向操作人员询问设备使用情况、使用精度、故障率、磨损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工作负荷等，对所获得信息进行分析后依据经验确定设备磨损程度的实体性贬值率。

对于微机、仪器仪表等小型设备直接以年限成新率确认为综合成新率。

2) 车辆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与现场勘察相结合计算综合成新率的方法确定。即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成新率} \times 60\%$$

① 年限成新率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规定使用年限参考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保部令 2012 年 12 号文取值，对

非营运小、微型客车、大型轿车的规定使用年限参考一般设备评估中普遍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取值。汽车启用日期均以行驶证上登记的日期为准。

② 现场成新率：

由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勘察情况，进行分部打分，按照得分情况确定现场成新率

超期服役设备成新率按现场成新率确定；待报废设备评估值取变卖后净收益额确定。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待报废设备根据该设备的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

5. 关于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及商标。对于企业实用新型专利，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提供的专有权证书等资料，与企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访谈，调查了解专有的研发过程、技术水平、技术成熟度、技术更新速度、成本组成等有关信息资料，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是根据无形资产的成本和贬值程度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这里的成本是指重置成本，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外聘专家费用、设备折旧、资金成本、其他费用、合理利润等。

对于已明确目前暂时没有重新启用可能性的商标，评估为 0。

6. 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而应在以后年度（一年以上）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振华通信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内容为厂房的装修费。

评估人员查验了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了解了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按照其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其评估值。对于企业的厂房装修费，在核实其摊余期限、摊销过程的基础上，按照其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评估申报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8. 关于负债的评估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等。对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评估介绍

1.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

- (1)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2. 收益法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3.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报表中未体现对外投资收益的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得到整体企业价值，并由整体企业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4.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式中：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式中： $B=P+\sum C_i+Q$

$$P=\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及非经营性净资产的价值

Q：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R_i ：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期收益，本次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

R_n ：为未来第 n 年及以后永续预期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预测期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3) 预测期

振华通信为正常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故本次收益年限采用永续方式。

(4)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K_e ：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股权投资风险收益率；

β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c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工作计划。

(二) 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和资产分布的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资产评估现场工作计划，并根据项目需要组建收益法评估组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组。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对振华通信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

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对资产进行初步自查及准备评估资料。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填表及相关资料的收集

与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协助企业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收益法评估申报表”、“资产基础法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的文件资料。

（2）初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后，仔细核对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申报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及钩稽关系不合理等情况，同时反馈给企业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3）现场实地勘察和现场访谈

评估人员结合此次评估对象和评估方法的特点，对主要资产财务、经营类资料进行了核实，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抽查；对企业过往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现场访谈。

（4）核实权属证明文件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屋、车辆、设备及专利等资产清单，对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进行核查验证，对核实中发现的法律权属不清、存在瑕疵，权属关系复杂、权属资料不完备的评估对象，资产评估师予以特别关注，要求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承诺函或者说明函予以充分说明。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了解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等历史经营状况；

（4）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

（5）了解评估对象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6）了解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7）了解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8)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被评估单位等其他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一)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三)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四)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五)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六)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七)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八) 假设收入的取得和成本的付出均匀发生;

(九)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十) 振华通信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确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 GR2017442037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按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鉴于企业目前符

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且企业管理层采取了各项措施致力于未来可以继续满足上述认定要求，故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在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来能够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同时，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政策与基准日保持一致，即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十一)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十二)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振华通信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12,701.71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80,154.60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32,548.11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130,149.86万元，增值额为17,447.15万元，增值率为15.48%；总负债评估值为80,154.6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49,995.26万元，增值额为17,447.15万元，增值率为53.6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4,343.84	54,624.73	280.89	0.52
非流动资产	58,358.87	75,525.13	17,166.26	29.4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	55,989.31	5,989.31	11.98
投资性房地产	417.08	11,499.58	11,082.50	2,657.16
固定资产	7,580.07	7,645.51	65.44	0.86
无形资产	0.00	29.01	29.01	-
长期待摊费用	106.40	106.4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31	255.31	-	-
资产总计	112,702.71	130,149.86	17,447.15	15.48
流动负债	67,654.60	67,654.60	-	-
非流动负债	12,500.00	12,500.00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负债总计	80,154.60	80,154.6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548.11	49,995.26	17,447.15	53.6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评估结果汇总表、分类汇总表及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振华通信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2,548.1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305.84 万元，评估增值 12,757.73 万元，增值率 39.20%。

（三）结论确定

经分析，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49,995.26 万元更能公允反映振华通信于本次评估目的下的价值，主要理由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主要以资产负债表作为建造成本口径，确定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实际拥有的各要素资产、负债的现行更新重置成本价值，比较真实、切合实际的反映了企业价值，评估思路是以重新再建现有状况企业所需要的市场价值投资额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2. 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由于 2018 年随着智能手机产品功能不断完善、换机周期变长，换机需求下降，不管是国内市场还是国际市场，都已进入到行业成熟期，几乎没有增量市场，各大品牌在存量市场中展开激烈竞争。在整个市场没有增量的情况下，头部品牌持续扩张产品线，多数保持两位数增长，二、三线品牌全线洗牌，市场资源快速集中，由原来的“倒三角”演变为“T”型格局，基本上除了头部品牌就是尾部品牌，中部品牌的市场空间被逐步压缩。而且这个市场结构的变化非常之快的，对于振华通信这种以二三线品牌客户为主的加工厂来说打击是致命的。振华通信已经意识到手机市场对自身发展带来的巨大不利影响，2018 年起公司加大力度发展人工智能类非手机业务，但是目前人工智能类的产品线量级还是很小的，历史年度公司非手机业务占比非常小，毛利率参考性不大，预测期内非手机业务具体产品类型众多，产品毛利率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通信终端产品制造业，行业竞争激烈，同行业中很多企业面临生存困难，综上所述等因素对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影响较大，故收益法评估价值难以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综合分析，故本次评估不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振华通信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9,995.26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亿玖仟玖佰玖拾伍万贰仟陆佰仟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本次评估固定资产明细申报表中,车牌号为粤 B5K7S9 的行驶证上的所有人为“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振华通信和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声明该车产权归振华通信所有,如因权属关系引起的纠纷由振华通信全部承担。

(二) 抵(质)押及或有资产及负债情况

1. 2018 年 2 月 1 日,振华通信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入一年期短期借款 3,000.00 万元。取得方式为信用担保,振华通信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CECF 短贷[2018]第 31025 的《借款合同》。

2. 2018 年 9 月 5 日,振华通信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进口押汇,金额为 200.00 万美元,年利率为 4.80%,期限为 180 天,取得方式为信用担保,此申请依据双方签署的 ZM38981802020 号《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提出;又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进口押汇,金额为 96.91 万美元,年利率为 4.0%,期限为 120 天,取得方式为信用担保,此申请依据双方签署的 ZH38981802020 号《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提出。

3. 2018 年 9 月 29 日,振华通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进口押汇,金额为 140.00 万美元,年利率为 4.50388%,期限为 181 天,取得方式为信用担保,此申请依据双方签署的贸融资字第龙华综 18003 号《贸易融资综合主协议》提出。

4. 2018 年 10 月 23 日,振华通信向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入两年期长期借款 12,500.00 万元。取得方式为委托。委托人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为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与受托人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签署合同编号为委托字第 005 号《统借统还委托贷款委托代理协议》。振华通信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委借字第 31-T、委托借字第 32-T、委托借字第 33-T 的《统借统还委托贷款合同》。

(三)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541 号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

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4. 我们获得了振华通信盈利预测，该盈利预测是本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的主要依据之一。我们对振华通信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采信了振华通信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我们对振华通信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振华通信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5. 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得出。

6. 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7.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说明，振华通信有 1 项“CHIVA”品牌商标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商标已长时间处于保存状态未使用，至目前暂时没有重新启用的计划。

8. 200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决议，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 36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2.1% 的股权，向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13.5%，转让后，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261.3 万元，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事项由于某些原因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转让日后的增资行为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均未体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向企业核实，该项股权转让事项确已实质完成。

（五）期后事项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正式提出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对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报告结论仅限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下有效。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资产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

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正式提出日期为2019年3月27日。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7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经济行为文件及批复；
-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评估对象涉及的权属证明文件及重要合同；
-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收益法评估计算表；
- 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 评估说明。